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89号

申请人：柴某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柴某某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安置补偿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书依法作出答复并履行安置补偿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商水县某某乡某某村七组村民，在该村拥有的合法房屋在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作出的《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房屋征收公告》征收范围内。但自征收活动开展以来，被征收方与征收方始终未就房屋征收事宜进行沟通，更在没有任何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征收方于2022年9月，在村委会工作人员的带领下，组织施工人员对申请人房屋进行强行拆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案涉征收项目的法定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保障申请人及时、足额获得

相关安置补偿权益，而被申请人却一直未依法履行补偿职责。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安置补偿申请（EMS 单号：120736132XXXX），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签收后至今已 2 个月，未作出任何回应，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典型的行政不作为。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按工作流程形成了《政府公文传阅笺》，并报主管领导进行批示，县领导批办意见“转阳城办、住建局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合法依规进行妥善处置”。之后相关部门经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材料，材料显示：“柴某某属于某某村外嫁女，户口未迁出，其父亲柴某甲（已故），属某某路拆迁项目房屋标号 C28；其奶奶王某某（已故），属某某路拆迁项目房屋标号 C29，其妹妹柴某乙已外嫁，户口同样一直未迁出。柴某某反映的未安置房屋，为某某路拆迁项目房屋标号 C2。某某村原村委干部反映该宅基地问题，经原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已故）与其他时任村委干部商议，该宅基地以前为两层楼，一楼作为村室办公地点，二楼为其居住房屋。后因某某路加宽，该房屋被拆除，拆除后柴某某在该宅基地上建一瓦房，建筑面积 78.25 平方米，紧靠某某路，不符合安置补偿条件”，经调查，柴某某所主张的 C2 号房屋所涉宅基地不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符合安置补偿条件，调查部门已将调查结果告知柴某某。2. 拆除申请人的房屋程序合法，拆除前张贴了相关公告予以公示，村委会工作人员也已提前告知了申请人，拆除时申请人知情且无异议。2022 年 8 月 19 日，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

征收中心发布了《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房屋征收公告》及《某某路项目征收某某办某某村房屋公示表》并进行张贴，公示表中显示柴某某不符合一户一宅。公告第四条中已经告知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复议也未提起诉讼。而且拆除前，村委会工作人员也提前告知了柴某某本人，该房屋租户（一家理发店、一家修自行车店）提前将屋内东西全部清空后，才进行拆除，拆除期间柴某某本人未阻挠。3. 申请人被征收的宅基地不符合“一户一宅”的要求，不符合安置补偿条件。根据商水县人民政府文件（商政〔2019〕9号）《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水县城规划内土地暨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作方案》及房屋征收时案涉征迁房屋调查填写的《房屋征收宅基地认定表》《合法建筑物认定表》显示，申请人的房屋建筑面积为78.25 m<sup>2</sup>，无宅基地证，在村居委会审批意见中显示“不符合一户一宅”，按评估价值给予补偿。《改造房屋征迁评估分户报告单》显示的房屋及附属物总补偿金额为48849元。因此申请人被征收的宅基地不符合“一户一宅”的要求，不符合安置补偿条件。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已转交给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已对其安置补偿申请作了回复。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 申请人柴某某系河南省商水县某某乡某某村七组村民，在该村拥有房屋一处。2022年8月19日商水县人

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作出《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房屋征收公告》，将申请人房屋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期间，商水县某某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柴某某的《房屋征收宅基地认定表》《合法建筑物认定表》，其中村委会审核意见：“属村内规划宅基地，但不符合一户一宅”，乡镇办事处审核意见：“经办事处研究，同意村居委会意见，报县征迁领导小组”，县征地拆迁房屋产权认定小组意见：“同意某某办意见，按评估价值给予补偿”。2020年4月7日，河南某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改造房屋征迁评估分户报告单》，显示柴某某房屋总补偿金额48849元。2.2024年7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邮寄安置补偿申请书（EMS：120736132XXXX），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房屋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后，按领导批示“转阳城办、住建局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合法依规进行妥善处置”要求，转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1月6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安置补偿申请书及邮寄单；2.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房屋征收公告；3.某某路项目征收某某办某某村房屋公示；4.房屋征收宅基地认定表；5.合法建筑物认定表；6.改造房屋征迁评估分户报告单；7.政府公文传阅笺；8.柴某某房屋安置情况调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是征收集体土地的法定主体。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商水县某某办某某村房屋征收的主体，在收到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书》后，具有对该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虽然被申请人已转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并称对申请人安置补偿申请已作出回复，但并没有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故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安置补偿申请书》后，未作出回复，属未履行法定职责。同时，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柴某某提出的安置补偿申请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8日